

CSCR-2019-03005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文件

长工信数字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V2.0》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规模化测试运行，指导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我们联合制定了《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V2.0》。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附件：《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V2.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

附件：

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规模化测试运行，指导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控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风险，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推动长沙创建“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发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即“第一级测试区”，包含封闭式测试环境和半开放式测试环境）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6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长沙市遵循分级分类的原则逐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共同成立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细则的推进实施。联席工作小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测试申请，组织开展测试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规程编制、测试区测评能力的评估、测试牌照发放、开放式道路的选定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建设等，协助处理本细则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并组织开展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规划及建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物流（如重卡、中卡、轻卡）、客运（如公交、出租）市场运营的管理规范制定和相关协调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联席工作小组在长沙市

行政区域范围内选定若干典型道路（开放式道路，即“第二级测试区”）上的基础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第二级测试区道路因布设相关设施设备涉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的协调工作；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技术及应用标准，牵头组建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专家委员会，统筹协调测试区的规划和设施完善，负责第三方管理机构的管理，推进第一级测试区和第二级测试区在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和应用工作。

第六条 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评审会议，对测试主体提出的测试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第七条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管理方负责第一级测试区的测试工作和安全管理；受联席工作小组委托作为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主体提出的第二级测试区的测试申请及初审，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报批；组织实施测试工作，收集并分析测试车辆的测试数据，形成测试分析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测试工作日常事务。

第八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若干典型道路和测试应用场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并向社会公布，包括第一级测试区和第二级测试区。

第三章 测试申请条件

第九条 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实际开展测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法人组织，测试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时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具备对测试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六）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七）购买一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八）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订含监管设备安装和测试数据采集的协议；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同时与测试主体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30%以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七）熟悉和掌握自动驾驶测试体系、测试车辆结构、自动驾驶操作方法等相关知识，并具有随时接管测试车辆、处理危急情形等方面的能力；具有50小时以上自动驾驶学习和训练经验，其中实际驾驶操作训练时间不低于40小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特种（专用）车辆。在第一级测试区进行自动驾驶测试的测试车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二)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2、3 项信息。能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且数据保留时长不少于 3 年：

- 1、车辆控制模式；
- 2、车辆位置和车辆姿态；
- 3、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
- 4、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5、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6、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 7、反映测试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 8、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 9、车辆故障人工干预情况（如有）。

(四) 测试车辆应安装协议注明的监管设备，车载监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车辆位置监控设备和车联网监控设备，用于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测试分析评估；

(五) 测试车辆应当安装具备提醒功能的装置，当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应当立即提醒测试驾驶员接管测试

车辆；

(六)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管理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测试主体所属测试车辆申请在第二级测试区进行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除符合第十一条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初次申请用于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是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但对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发〔2018〕60号)施行前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车辆，经所属企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可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申请道路测试；

(二) 测试车辆应在第一级测试区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省、市级政府发布的测试要求以及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

(三) 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证，检测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列的项目；

(四) 测试车辆应安装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认可的监管设备，主要用于采集测试车辆车内/车前向等视频数据、测试车辆位置信息、驾驶模式、车辆故障等信息，便于对测试车辆进行监管；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十三条 测试主体申请在第二级测试区进行道路测试的，申请流程如下：

（一）测试主体应按测试申请条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第三方管理机构于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应进行以下工作：

1、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测试主体到指定地点进行实车检查及试验，审查测试主体提供的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审查报告；

2、在通过实车检查及试验的测试车辆上安装用于向第三方管理机构监控平台反馈相关数据的监管装置；

3、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试主体申请材料。

（三）联席工作小组于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的材料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并依据评审意见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逐一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见附件2）；

（四）测试通知书应当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

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已登记注册的车辆还需注明已有的行驶车号牌。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

（五）如需变更测试通知书基本信息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联席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后的测试通知书；

（六）测试主体凭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针对未登记注册的车辆，需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针对已登记注册的车辆，需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备行驶车号牌；

（七）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已登记注册的车辆需凭借测试通知书和行驶车号牌上路测试，并严格按照测试通知书上的测试路段和测试时间执行测试工作。

第十四条 测试主体提出第二级测试区测试申请，应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一）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但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

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三）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测试主体在第一级测试区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六）获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七）测试方案及计划，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五条 测试主体需要延长测试周期的，应在本次测试周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测试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针对临时行驶车号牌或测试通知书失效无法申请延期需再次申请的测试车辆，在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条件下，需在第一级测试区进行相应测试规程中测试项目的抽查，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抽查测试数据报告，进行开放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七条 测试周期结束后，测试主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

测试标识和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上交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五章 测试管理

第十八条 未登记注册的测试车辆必须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和已登记注册的测试车辆必须取得测试通知书方能上路测试。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测试”字样，提醒周边车辆注意。

第十九条 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并随车携带测试通知书、测试方案备查。

第二十条 测试驾驶人应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第二十一条 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

第二十二条 测试过程中，除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测试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的转场，须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三条 已取得第二级测试区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增减、部件变更、软件升级、测试驾驶人等引起安全性能变更情况时，测试主体应当立即停止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由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后认为需要重新评审的，应当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报批。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第二级测试区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车身外观、舒适体验、后排座椅拆除等未涉及车辆安全性能的变更情况，测试主体应当立即停止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由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

第二十五条 测试驾驶人每连续工作满 2 小时，应当休息 0.5 小时，且每个测试驾驶人每日累计进行测试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第二十六条 测试主体应当按照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要求及时汇报或上传相关数据，并按要求提交测试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对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测试主体应每 6 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和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测试报告，并在测试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管理机构有权结合相关实际情况暂停

或根据联席工作小组的要求变更、终止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二十九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可撤销测试通知书：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测试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测试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碰撞道路设施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达到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等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测试车辆方负以上主要责任的。

第三十条 撤销测试通知书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未收回的，公告牌证作废。

第三十一条 测试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暂停测试主体申报的所有测试车辆的测试计划，取消其测试资格并定期公布违规操作的测试主体名单。

第三十二条 测试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测试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取消其测试资格，并不再接受该测试主体的相关测试申请。

第三十三条 测试驾驶人违法违规进行自动驾驶操作，联席工作小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禁止其继续进行自动驾驶测试。

第六章 载人测试

第三十四条 用于载人测试的车辆类型为乘用车（如小型客车、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

第三十五条 申请载人测试的乘用车需在第一级测试区按照相应测试规程测试验证；获取测试牌照后，可进入第二级测试区测试并累计空载测试里程超过 20000 公里；在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条件下，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载人测试工作；载人测试仅能在固定区域、限定时段开展。

第三十六条 测试主体应满足载人测试技术要求，并为参与载人测试的志愿者购买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测试参与者人身安全。

第三十七条 测试主体可招募符合要求的志愿者参与自动驾驶车辆载人测试，采取实名制度，同时签订相关责任协议。参与载人测试的志愿者，应年满 18 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八条 测试主体应将志愿者基本信息、商用保险和责任协议在第三方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测试期间，测试主体不得向志愿者收取费用或报酬。

第四十条 首次申请载人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30 辆。测试

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第七章 高速公路测试

第四十一条 高速公路测试不允许做载人测试。

第四十二条 申请高速公路测试的测试车辆，需在第一级测试区通过《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的自动驾驶能力评估验证；获取测试牌照或测试通知书后，可进入第二级测试区指定的道路区域测试并累计测试里程超过20000公里；在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条件下，可向第三方管理机构申请开展高速公路测试工作。

第四十三条 测试主体在开展高速公路测试时，应遵循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具备完善的交通管制措施和管理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第八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四十四条 测试车辆应接入监控平台，实时记录并存储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相关数据，为违法及事故处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十五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测试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测试，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第三方管理机构、保险公司等相关执法部门和责任机构，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测试车辆所有人、第三方管理机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信部联装〔2018〕66号文件注明的条款来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或发生交通事故的，测试主体应在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反交通法规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交通事故分析报告或道路测试违反交通法规分析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有权调整或暂停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四十八条 测试主体因交通事故被暂停或终止测试计划的，应当就相关问题认真整改，经整改满足相关测试要求后，可重新向第三方管理机构申请恢复测试，并提供相关交通事故处理完结证明文件。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未来可扩展融合现代智能信息交换、共享技术，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二）测试车辆是指具备自动驾驶系统和技术，不仅限于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相关技术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

（三）测试主体是指为推动和实现自动驾驶技术需要在长沙市范围内测试区进行自动驾驶科研、定型试验的独立法人单位。

（四）测试驾驶人是指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经过自动驾驶技术培训合格，在测试过程中乘坐于测试车辆驾驶座位上，负责监控测试车辆行驶安全，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紧急接管测试车辆控制权，使测试车辆尽最大可能脱离危险驾驶情形并保障测试过程安全的专业人员。

（五）第一级测试区专指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包含封闭式测试环境和半开放式测试环境；第二级测试区指开放式道路测试区，不禁止社会车辆、行人、牲畜穿行，但设有明显测试警示标识的道路测试区。

第五十条 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细则的最终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实施细则《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经信发〔2018〕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
2	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
3	前方车辆（含对向车辆）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4	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
5	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识别及响应*
6	跟车行驶（包括停车和起步）
7	靠路边停车
8	超车
9	并道行驶
10	交叉路口通行*
11	环形路口通行*
12	自动紧急制动
13	人工操作接管
14	联网通讯*

*注：1、标注*的项目为选测项目。

2、企业声明车辆具有标注*项目的自动驾驶功能或者测试路段涉及相应场景的，应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3、具体的测试项目参考《长沙市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测试主体	
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已登记注册的需列出行驶证号牌)
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试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测试路段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名称与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